

中远海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以现金方式收购广州振华 35% 股权的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和《独立董事工作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中远海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，对公司以现金方式收购广州振华 35%股权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我们认为，本议案符合公司实际，遵循了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。通过股权收购成立合资公司符合市场需求，有利于推动航运业平台化、一体化发展，提高行业整体效率，通过行业生态平台的打造建立新型竞争优势。以现金方式收购关联方持有的股权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方案合理、切实可行，本次交易价格根据资产评估报告确定，定价公允、合理，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。关联董事对本议案的表决进行了回避，董事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有效，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以现金方式收购广州振华 35%股权的关联交易事项。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中远海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以现金方式收购广州振华 35%股权的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》之签署页)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杨 珉： _____

李佳铭： _____

张志云： _____